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罚〔2023〕58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提供的线索，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为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在2021年9月21日在上门推销的李姓人员处，进货白沙（硬）一条、双喜（软经典）一条、双喜（经典工坊）一条，合计3个品种3条卷烟。当事人在2021年9月27日被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查处时，上述卷烟尚未卖出。上述3条卷烟经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送至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认定为真品卷烟。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价格和进货单据，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提供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



表，白沙（硬）一条单价 60 元、双喜（软经典）一条 110 元、双喜（经典工坊）220 元。鉴于当事人未售出上述卷烟，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0 元，其货值为 390 元，违法经营额为 39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移交材料，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并对其违法事实的供述；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检查当日当事人经营现场已变更经营主体，当事人无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屏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案发时的店铺主体资质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罚告〔2023〕43 号）向当事人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其违法事实，涉案烟草未被售出，无违法所得，且当事人违法期间我局未接到相关的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 7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